

证券代码：870337

证券简称：银城建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20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3）苏0104民初16120号和（2023）苏0104民初16124号应诉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主要负责人：葛宇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春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清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姓名或名称：黄春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姓名或名称：施巍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配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6月16日，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被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665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6月17日；2022年6月23日，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被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1,182.1789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6月24日；2022年9月20日，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被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5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9月11日。上述业务由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春勇、施巍玮提供担保。

截止到公告日，被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额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案号：（2023）苏0104民初16120号

（一）判令被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垫款本金

2,338,264.38 元，利息（含罚息等）430,132.47 元（利息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判令被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36,000 元；

（三）判令被告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春勇、施巍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案号：（2023）苏 0104 民初 16124 号

（一）判令被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垫款本金 2,481,227.24 元，利息（含罚息等）32,255.95 元（利息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二）判令被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24,000 元；

（三）判令被告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春勇、施巍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被告方正在与原告方沟通协商分期还款计划，力争在开庭当日达成分期还款计划。

（二）调解情况

被告方正在与原告方沟通协商分期还款计划，力争在开庭当日达成分期还款计划。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现金流紧张，无力偿还涉案垫款本息。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现金流紧张，无力偿还涉案垫款本息。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被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04 民初 16120 号应诉通知书
- 2、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3）苏 0104 民初 16124 号应诉通知书
-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民事起诉状

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